**溪湖区人社局**

**2019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溪湖区人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七、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八、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九、政府采购计划表

　　十、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十一、“三公”经费预算汇总表

　　第三部分   溪湖区人社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溪湖区人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根据上级政府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工作基本方针、政策及劳动和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方案．结合本区实际．拟定相应规定和具体改革方案，编制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起草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险行政规定和基本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制定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险政策咨询服务机构的管理规则；代表区政府行使劳动和社会保险的监督检查及执法监察职权，制定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险的监督检查规范，监督区劳动和社会保险监督检查机构的工作。

（3）拟定全区促进城乡就业和再就业的规定和措施；规划全区劳动力区场的发展,组织建立、健全就业服务体系；拟定全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分流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的规定和措施，组织实施再就业工程；对全区享受再就业优惠政策的各类企业进行认定；制定职业介绍机构的管理规则；制定全区农村剩余劳动力开发就业、跨地区有序流动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咨询和培训业务的资格管理办法。

（4）执行行业工资收入调节政策和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负责企业提前退休工种人员的确认与审批；办理企业职工退休及待遇的审批。

（5）承担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险的统计和信息工作，定期发布劳动和社会保险事业统计公报、信息资料及发展预测报告。

（6）组织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险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及成果推广应用、产业发展；负责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险领域标准化工作。

（7）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拟定失业保险基金实施计划；实施失业人员疾病、生育、死亡的有关待遇政策。

**二、机构设置**

　　纳入溪湖区人社局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1个预算单位）：

1. 人社局

**第二部分 溪湖区人社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溪湖区人社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溪湖区人社局**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溪湖区人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926.03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926.03万元；

　　2.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926.03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56.93万元；

　　2.项目支出869.10万元；

　　2019年预算收支比2018年增加127.10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增加574.20万元，另外，2019年安排项目支出869.1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溪湖区人社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9年预算比2018年减少13.68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末溪湖区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整合调出事业人员减少人员经费13.68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溪湖区人社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9年，溪湖区人社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为0.06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2018年增加/减少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0.06万元，比2018年减少0.39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末溪湖区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整合调出事业人员减少人员公务接待费0.39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18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经费预算按车辆编制数编制,因此增加0.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溪湖区人社局共有车辆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 辆。

　　六、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溪湖区人社局2019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9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9个，涉及资金869.10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功能分类科目（类）（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